

新北市近 3 年營造業審議案件類型分析

工務局施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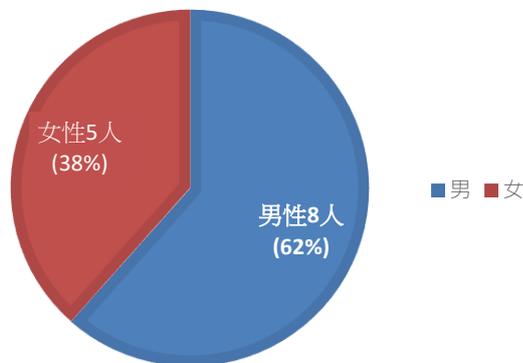
營造業涵蓋了人類住(建案)與行(交通建設)兩大需求，舉凡住宅、商辦大樓與人民居住相關的建築工程及帶給人民便利的公共交通建設等工程，對社會經濟發展及建設皆具有指標性，被視為火車頭產業帶動各項相關產業的發展，進而活絡市場貿易，對整體經濟帶動效果尤為明顯。

早期隨著修繕工程及營造業的糾紛日益增多，營造業者良莠不齊、工程品質標準不一，為減少爭議及提高工程品質，以較高的標準制定營造業法且為特許行業，對於規範營造業的分類及許可、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人員設置、監督及管理、公會、輔導及獎勵、罰則等相關事項，都有相當之規定。

營繕工程之良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涉及相當之專業，一件工程的完成，在興建過程中工程人員的施作能力及品質甚為重要，一位具備專業能力的人員更為重要，其關係著一個工程的成功與否。營造業法規定業者至少聘用一名專業工程人員且為持續性之從業人員執行業務，專任工程人員應以本身的專業人照合一於營造廠。然營造業法業已執行 10 餘年，其專任工程人員對於法規的執行是否有相當了解進而在工地現場負起專業責任？

一、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營造業的管理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係依據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應聘任委員 9 至 13 人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辦理(簡稱 CEDAW) 辦理^[1]。目前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有: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1 名、委員 11 人，共計 13 位，其中男性為 8 人、女性為 5 人，女性比例為 38%；遴選過程廣徵女性資深學有專精者等專家學者意願，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圖一 審議委員人數性別分析

資料來源:工務局施工科

二、新北市近 3 年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審議案件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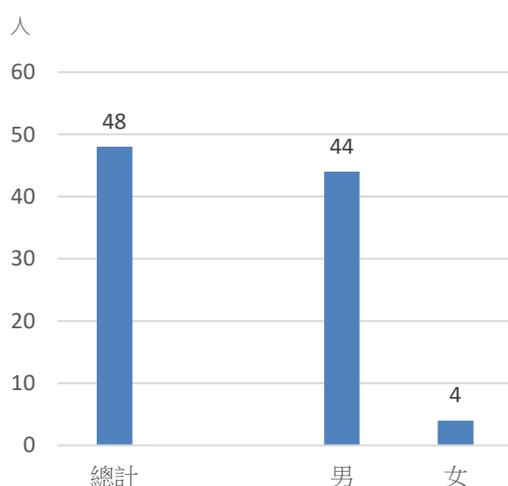
營造業法對於專任工程人員有相當之規範，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第 66 條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本市申請營造業家數且須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共計 738 家^[2]，其中女性專任工程人員僅佔 46 位(技師 29 位、建築師 17 位)，而近 3 年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及 66 條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分別為 107 年 29 件、108 年 6 件、109 年 13 件，合計為 48 件^[3]，每年平均約有 16 件因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送審議案件，也就是平均 100 家營造廠有 2 家的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其中違規案件男性專任工程人員佔 44 件、女性專任工程人員佔 4 件，女性比例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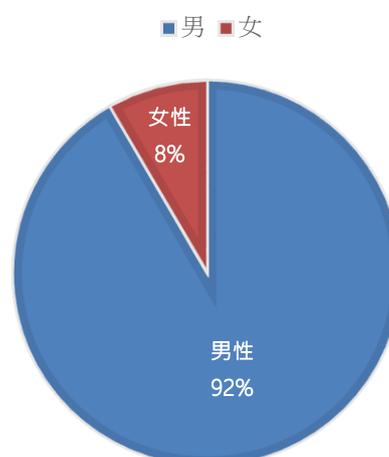
表三 近 3 年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統計表

年度	營造業法	處分案件	男	女
107	第 34 條	29	28	1
108	第 34 條	4	2	2
	第 66 條	2	2	0
109	第 34 條	13	12	1
總計		48	44	4

資料來源:工務局施工科



圖二 違規件數依性別分析



圖三 違規件數性別百分比

三、女性技師、建築師投入營造業比例失衡

土木工程深受刻板印象影響及工作場所之特殊性的既定觀念，營造業在台灣社會被定位為陽剛氣較強的職業，仍以男性為主要工作者，本市女性專任工程人員僅有 46 位，顯示女性投入剛性行業的比例偏低，致審議案件出現男女比 15:1 的差距。

近年來世界各國對於性別平等的推動不遺餘力，台灣在 2018 年 5 月 5 日成立了台灣女建築家學會 (Women in Architecture Taiwan, 簡稱 WAT)^[4]，該會設立以紀錄女建築家歷史 (HERSTORY)，促進歷史平權；以尊重多元化的建築環境，回歸人與環境的關懷，推動空間賦權及永續工藝發展為宗旨。日本在 1983 年亦成立“土木工程師婦女協會”(土木技術者女性の会非營利性獨立組織)^[5]該組織成立時僅擁有約 30 名成員，到 2020 年正式會員 344 名、學生會員 22 名，全國擁有超過 300 名成員的組織，其目的在土木工程界創造一個對女性有吸引力並且易於工作的環境。

趨勢專家約翰奈思比 (John Naisbitt)^[6]認為，女性在職場的弱勢年代即將過去，隨著教育程度提高、經濟獨立，女性對於工作生涯的發展將會有超越男性工作者的表現。一般企業若能善加開發女性員工的特質與優勢，不僅會對於企業競爭力的提升，更能帶給企業一個多元化的職場健全環境。

為響應聯合國的國際女孩日，重視女孩人權、打破性別歧視，以及投資女孩等核心價值，我國將 10 月 11 日訂為「台灣女孩日」，我們希望創造一個對女性有吸引力並且易於工作的環境，開發女性員工的特質與優勢，讓更多的女性投入土木行業，期能達成今日全球倡議的男女平權的普世價值，更能讓營造業以往粗獷及藍領形象獲得大大的改善及提升。

參考資料來源：

[1]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

[3]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統計

[4]台灣女建築家學會

[5]土木技術者女性の会

[6]營造友善環境，歡迎女性投入 IT 職場